

#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

2023年8月15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國際發展趨勢 .....	2
一、世界銀行集團「金融科技與未來金融」報告 .....	2
二、日本 .....	3
三、新加坡 .....	4
四、英國 .....	5
五、美國 .....	7
六、澳洲 .....	8
七、歐盟 .....	8
參、我國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現況 .....	10
一、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 .....	10
二、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 .....	13
三、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	15
四、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 .....	17
肆、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 .....	20
一、願景 .....	20
二、目標 .....	20
三、推動策略 .....	20
(一)優化法制 .....	21
(二)深化資源 .....	21
(三)推廣技術 .....	21
(四)提升包容 .....	22
四、推動面向與推動措施 .....	22
(一)推動面向一：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 .....	22
(二)推動面向二、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 .....	25
(三)推動面向三、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	29
(四)推動面向四、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 .....	32
伍、結語 .....	36
附件：推動措施彙總表 .....	37



## 壹、前言

為引導金融創新發展，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自 2015 年起推動金融科技，並於 2020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以 3 年為期分階段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透過八大推動策略共計 60 項推動措施，期能實現普惠、創新、韌性、永續等四大目標，進而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發布迄今，各項措施已按計畫逐步推動並有多項具體成果。

鑒於金融科技發展快速，金管會希冀維持創新動能，擬透過了解生態圈各角色現況、面臨挑戰及政策上建議，以利於現有成果上繼續精進發展，前於 2022 年 6 月間委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進行委託研究，廣泛蒐集生態系中各利害關係人對我國發展金融科技之建言，並就我國下階段推動金融科技之作法提供具體建議。

此外，隨著金融科技的普及和應用，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開始重視金融科技發展，並透過加強監管及政策引導等方式促進金融科技創新；國際間金融科技領域合作和交流亦持續發展，在在顯示國際間金融科技發展仍持續升溫。透過前開委託研究，借鏡金融科技發展領先國家之成功經驗，分析國際間各項金融科技發展議題及發展趨勢，進而瞭解相較亞洲其他國家或英國、美國等金融科技發展領先國家，我國於金融科技發展之重要優劣勢，以及所面臨之挑戰、所需資源及發展利基所在，以提升我國整體金融科技創新環境。

綜上，金管會推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擬透過 4 大推動面向、15 項推動措施(共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期能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及永續性之金融科技生態環境，創造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

## 貳、國際發展趨勢

### 一、世界銀行集團「金融科技與未來金融」報告

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於2023年3月13日發布「金融科技與未來金融：市場和政策涵意(Fintech and the Future of Finance: Market and Policy Implications)」，該報告一方面探討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務數位化轉型對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探討法規和監管，以及它們如何相互作用。報告重點如下：

- (一) 金融科技正在迅速改變金融業格局，並具有深遠的政策影響：金融科技已在許多國家產生影響，如行動錢包(Mobile Money)、銀行應用程式、大型科技公司和新型網路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以及加密資產和央行數位貨幣的迅速崛起。新的基礎設施、供應商、產品和商業模式正在深刻地重塑金融市場結構。這些科技上的進步正在模糊金融科技公司和金融機構的界限。例如，金融機構更常依賴第三方以提供產品和服務，非金融業公司(Nonfinancial Firms)越來越多地將金融服務嵌入到他們的產品中。
- (二) 運作良好的金融體系核心政策目標：良好的金融核心政策除了金融普惠之外，尚包括金融穩定與誠信、效率、公平競爭、網路安全、數據隱私、消費者和投資者保護等。允許金融科技的發展完全任由市場力量驅動可能會損害這些目標，例如規模經濟(Economics of Scale)和範疇經濟(Economics of Scope)可能導致市場集中，對競爭、創新和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 (三) 監管機關需要確保市場結果與核心政策目標保持一致，包括：
  1. 管理風險並促進有益的創新和競爭。
  2. 擴大監督範圍並重新評估法規的界線。

3. 檢討法規、監理和監管框架。
4. 監控市場結構和行為，以維持競爭。
5. 現代化和開放金融基礎設施。
6. 強化跨境協調、資訊分享和最佳實務守則。

## 二、日本

日本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且屬鄰近我國之已開發國家之一，相關法制體系與金融環境與我國相近，該國各項法令及政策發展向為我國進行國際分析時觀察與借鏡對象之一。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於2022年間發布「2022事務年度金融行政方針—實績與作業計畫」，提及將致力支持金融科技發展，包含FSA成立之FinTech Support Desk與FinTech POC Hub，持續為金融科技業者及金融機構提供協助，並強化國內外金融科技合作。以下為日本近年推動金融科技重要措施：

(一) 日本金融廳與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2022年4月共同發表「金融領域個人資料保護準則」，旨在於通則性規範(如個資法)之外，要求金融領域業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採行更為謹慎之措施；並依該準則第8條規定，於同月制定「金融領域個人資料保護準則之安全管理措施等實務指引」，揭示建置金融業持有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機制等細節。

(二) 數位人才培育：

1. 由文部科學省(相當我國教育部、國科會及文化部)及經濟產業省(相當我國經濟部)於2022年9月間聯合召開數位人才育成推進協議會，討論強化產官學合作之數位人才育成機能等議題。其中文部科學省提出之具體政策包含：由該省設立基金，補助設有資訊科學相關系所之大學及研究所；透過制定「AI戰略2019及數理、數據科學AI教育計畫認定制度」，於全國開設示範課程，與大

學進行聯盟活動等，培養可教授數理、數據科學、AI 之專業人才。另經濟產業省提出之具體政策則包含建置數位人才育成平台（例如設立線上教學網站、案例分析之教育專案、與地方企業合作線上研修專案等）之全國性政策；以及重點培育半導體產業(九州地區)與蓄電池產業(關西地區)數位人才等地方性政策。

2. 由金融廳向各地財務局、業界團體召開之研討會派遣講師進行講座，作為強化金融領域人才之培育之一環。

### 三、新加坡

新加坡為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金融科技發展亦走在世界前端，有利於吸納國際人才與資金。據統計，新加坡 2021 年於金融科技領域之總投資數額達 39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59%。新加坡副總理兼財政部長黃循財並於 2022 年間發布「金融服務業產業轉型藍圖 2025」，計劃 5 年內為金融產業創造高達 2 萬個就業機會，該藍圖亦包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將與業界合作強化金融科技行業能力、推動金融基礎建設數位化、擴大跨境支付網絡、探討分散式帳本技術、培育科技人才等與金融科技相關策略。

新加坡金融科技相關事務係由 MAS 主掌，並由 MAS 於 2015 年 8 月成立「金融科技及創新小組」(FinTech & Innovation Group)，其下又根據業務類別設有不同之工作小組，統一負責金融科技監理架構與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且對於金融科技之管制係採「低密度管制」，並透過政府與私人企業或協會合作，大量設置數位基礎建設，推動開放金融及數位身分認證，亦有推展沙盒實驗，積極推動並輔導業者，針對不同特性業者給予不同申請及審查條件，進而加速沙盒實驗審核流程，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此外，新加坡於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有非常明確之目標，以 MAS 執行「金融部門科技與創新計劃」(Financial Sect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STI) 為例，目的係加快金融業科技和創新發展、支持大規模創新專案、培養當地金融科技人才，投注資金並於每階段注重不同金融科技發展領域。初期主要為開放銀行及電子支付；近期則著重發展人工智慧、保險科技、綠色金融科技等。在人才培育方面，新加坡政府及企業均意識到科技方面人才之短缺，因此透過產學協力開設線上課程，積極培育同時具有金融知識及技術背景之跨領域人才，並媒合相關領域畢業生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制定了稅賦抵減計劃 (Tax exemption schemes)，減少新創企業稅捐負擔，以及提供海外拓展補助等計劃；並積極與多國政府簽署金融科技相關合作協議。截至 2022 年 4 月，新加坡政府共與 29 個國家簽署了 36 個與金融科技相關之合作協議，協議內容包括：資料交換、合作發展金融科技、人才交流及相互認證措施等。

#### 四、英國

英國倫敦為金融中心之一，且為全球最早推行開放銀行與監理沙盒制度之國家，可謂金融科技發展先驅，該國政府對金融科技產業之監管採較開放之態度，並十分鼓勵創新，2018 年投注於英國金融科技產業之資金更位居歐洲各國之冠。英國擁有許多創業家和科技人才、開放的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雄厚的資本和專業知識，以及充滿活力的新創公司，共同支持該國金融科技繁榮發展。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總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於 2016 年推出監理沙盒，近年更配合實務需求更新相關規範，並提供如沙盒或牌照授權費用試算等延伸服務，同時針對擬於商業模式測試階段預先瞭解監管法規的業者提供「創新途徑服務」(Innovation Pathways)。英國近期亦宣布該國財政部刻與英格蘭銀行及 FCA 合作開發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MI)沙盒，並預計於 2023 年間啟動，以支持希望使用新技術和實踐提供支撐市場的基礎設施服務公司。

英國政府另於 2022 年間宣布，人民能夠使用數位化方式快速證明自己的身分，無需依賴傳統的實體證件，目前已由數位文化傳媒和體育部(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DCMS)部門轄下設立 ODIA(Office for Digital Identities and Attributes, ODIA)專責處理數位身分業務。ODIA 將有權向經過認證的數位身分組織頒發信任憑證，以證明該組織符合政府要求之資安與隱私標準。此外，DCMS 提出之數位身分與屬性信賴框架(Digital Identity and Attributes Trust Framework)，截至 2022 年底仍處於草案階段。英國採用類似聯邦式機制，建立身分驗證與屬性資料交換的架構，有別於其他國家以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建立數位身分驗證機制。在英國聯邦機制中，各產業可提出不同的身分證明方案，之後由主管權責單位確認技術規範標準以及推動認證作法，通過認證的機構即可以在該產業進行身分驗證與資料交換。

於提升國際吸引力及競爭力面向，英國整體政策將金融科技產業視為未來重要經濟成長來源，爰該國不僅經營本地市場，亦積極透過與各國合作來擴張國外市場，例如含國際開發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FID)在內的各英國政府部門，長期倡導透過金融科技提高發展中國家獲得金融服務的機會，進而吸引各地金融科技公司至英國營運，並且同時為英國國內金融科技公司鋪路。透過政府協助，讓這些企業更容易進入他國市場；此外，英國亦透過「金融科技橋樑計畫(FinTech Bridge Programme)」與其他金融科技發展成熟國家(例如澳洲、新加坡等)簽訂金融科技協議，透過信任雙方監管框架，簡化進入彼此市場的流程，降低國內金融科技新創公司拓展國外市場之門檻。雙方政府機構間同時亦能進行金融科技發展相關討論與合

作，推動跨國間金融科技與監理機制合作，進而鼓勵雙方企業跨國投資及互動。

## 五、美國

美國為全球經濟火車頭，其金融市場可謂全球發展最成熟之資本市場，金融科技發展亦為世界領頭羊，主要發展係由私部門推動，如培育計劃、避險基金、創業投資者等，由於金融科技的普遍應用，相關監管措施也受到美國政府的關注，其金融科技亦受到監管預期不一致的挑戰，但其仍努力調整監管框架以跟上新興科技發展，期望使金融科技在政府監管下持續成長。

為促進創新，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於2022年9月間，在聯邦公報上發布其不採取行動承諾函(No-Action Letter)和合規沙盒政策(Compliance Assistance Sandbox policies)；為加強個資保護，於2020年根據Dodd-Frank法案的Section 1033-Consumer Data Access Right，發布制訂管理規範之預告通知，並據此進一步推動關於個人金融數據權利規則之草案；於身分驗證上則由參議院積極推動數位身分法案，成立公私合營的數位身分工作小組，為政府機構開發安全方法以維護個人隱私安全，同時研究公私協作之數位身分驗證系統，提供各級政府預算實現數位身分驗證應用。

美國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其他國家較為不同，是由市場驅動為主、政府政策為輔，因而數位轉型十分快速；加上新冠疫情促成全民無實體交易，間接帶動金融科技至各個年齡族群，使用金融科技在美國已非年輕族群的專利。此外，美國金融科技發展模式採取較為寬鬆之態度，與我國偏向以政策推行之金融科技政策不同。美國係先給予業者創新機會後，再針對所發現風險儘速擬定監理政策之方式，並就特定領域先給予一定程度彈性發展空間後，再根據實際衍生之風險加以監理，進而鼓勵更多的技術、服

務模式創新。

## 六、澳洲

澳洲金融科技發展係由政府主導，訂有明確發展重點，並制定完善的法律規範與指引，同時提供業者及投資人清楚的網路資訊。此外，澳洲之金融科技係以「生態圈」為發展單位，包含監理機關、金融科技業者、投資人與孵化器等，當中亦有單位發揮資源媒合及整合之功能，協助金融科技業者更容易獲取其發展所需資源。

於金融監理層面觀之，澳洲的監理態度較為開放，主要為視業務風險，採取「事前核准」或「事前報備」之審查制度，讓進入沙盒門檻較低，也能解決業者進入沙盒面臨的龐大法遵成本問題。此外，澳洲以全國性、跨產業的思維規劃金融科技之政策，以消費者資料權(Consumer Data Right, CDR)以及可信任的數位身分框架(Australian Trusted Digital Identity Framework, TDIF)兩種制度設計為例，於 CDR 是由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與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共同推動，也為了方便業者傳輸資料，由 ACCC 與澳洲資訊辦公室(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OAIC)共同制定 API 標準；於 TDIF 之法案中則擴大 TDIF 認證系統的涵蓋範圍，包含了：私部門的參與、消費者隱私保護以及明確監理架構等，因此從兩者制度可看出澳洲發展金融科技時，避免不同產業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從而導致規範機制無法銜接或出現灰色模糊地帶，延宕創新發展等課題。

## 七、歐盟

歐盟將金融科技發展列為優先發展政策，惟於歐盟層級的法案中，尚無得以涵蓋金融科技各發展面向者，而係根據不同活動

適用不同法規。因此，為建立以創新金融服務為導向、適應技術快速發展需求的共同市場，同時確保消費者和投資者保護以及金融穩定，歐盟近年來亦大力推動歐盟層級的監管立法。2020年9月歐盟執委會通過「數位金融整體計畫」(Digital Finance Package)，以建構歐盟金融科技整體架構，並於2022年11月公布「數位營運韌性法案」(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 DORA)，針對資通訊安全與風險管理進行監控，並允許金融監管機構直接監督向金融機構提供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服務的業者，預計自2025年生效。

於資料運用及身分驗證方面，除了推動帶給跨國企業重大轉變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外，尚有2020年5月間正式通過(預計於2023年8月正式生效)之「資料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Act, DGA)，成為歐洲資訊戰略的關鍵支柱，顯見歐盟對資料治理、存取和再利用刻採取更積極的立法措施。另藉由電子身分識別制度(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Authentication and trust Services, eIDAS)為整體歐盟個人、企業和公部門建立安全可靠的電子身分識別、認證和信任服務框架，不侷限於金融業本身，使個人和企業能夠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身分識別，並用於歐盟內外的線上交易驗證。

此外，歐盟積極發展區塊鏈技術，包含歐洲區塊鏈服務基礎設施(European Blockchain Services Infrastructure, EBSI)與歐洲區塊鏈夥伴關係(European Blockchain Partnership, EBP)，允許公部門開發連接並使用EBSI基礎設施的應用服務，最終並將擴展到私部門；除區塊鏈外，開放金融及AI亦為歐盟近年金融科技發展重點。

## 參、我國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現況

自 2020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至今，透過八大推動策略共計 60 項推動措施，為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立下良好根基。為瞭解外界對「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實施成效之意見，以及對我國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期待及建議，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下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於 2022 年間協助進行相關委外研究<sup>1</sup>，實地訪談政府單位、金融機構、學研機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創新園區)、新創團體、投資機構、金融消費者與其他金融科技相關單位(含金融各業公會、協會、周邊單位、特定專業領域科技公司)等八種類型受訪者，檢視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所面臨之優劣勢與重要議題。

茲就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等四大面向，盤點與分析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現況，逐一檢視「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推動至今之執行成效，並透過綜攬各界所提反饋與建議，研析我國下一階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待解議題或可持續精進之方向。

### 一、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

在公私協力下，於「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執行期間，業就金融科技相關法制及政策完成多項措施，擇要摘述如下：

- (一) 於 2020 年 11 月間由金融總會成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透過下設之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四個執行小組(召集人分別為金融研訓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金融總會)，以前瞻及全面之方式，共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工作，進而落實相關政策。
- (二) 自 2018 年 4 月起實施金融監理沙盒，並於 2019 年建置銀行、

---

<sup>1</sup> 研究報告可自下列網站取得：[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tfsr.org.tw\)](http://tfsr.org.tw)

保險及證券期貨等三業別之業務試辦機制，透過沙盒及試辦雙軌併行機制，促進我國金融創新。另為進一步鼓勵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利用最新技術提出創新解決方案，復於2022年1月間宣布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希望於兼顧民眾需求及業者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引入具數位認證及授權便利性、安全性及可靠性之方案，讓民眾能更方便及更安心地使用數位金融服務。

- (三) 另為因應上開監理沙盒機制下開放限制性執照之需求，已在電子支付及證券領域調適法規及核發限制性執照。2021年7月間公布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法據，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者納入金管會之監理對象，並核發限制性執照，採取比例原則進行分級管理。於2020年1月及2021年5月間開放「僅經營自行買賣STO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及「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等限制性證券商執照，以鼓勵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市場籌資、投資及交易型態多元化。
- (四) 於2021年12月間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並函請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完成金融市場跨機構分享客戶資料之範圍、法令調適及管理機制之評估研議工作。另依2022年相關調查結果顯示，該指引發布前已辦理資料共享之金融機構中，高達99.15%金融機構已依該指引完備內控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除有近20家金融機構已依該指引辦理新增資料共享外，並有逾90家金融機構刻正規劃未來辦理新增資料共享，以加速提升客戶交易便利性及相關作業效率，進而增進消費者權益及經營效能。
- (五) 在訂定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方面，已由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彙整各金融公會及周邊單位所提跨機構及跨市場數據資料需求意見，並就資料取得方式，優先處理金融機構可透過 MyData 平台取得之資料。金管會並於 2023 年 3 月函請數位部評估將業者需求納入 MyData 平台，對於暫無法納入 MyData 平台之資料，另評估是否建置資料共享平台或提供 API 串接方式，俾利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料。

- (六) 考量我國金融服務採業務別及機構別方式分別管理，數位金融服務法令或自律規範各項法規係分散訂定於各業別相關規範中，為利外界搜尋利用及進行調整，自2021年8月間起，持續盤點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並彙整檢視相關之缺漏或不一致之處，進而依需求強度評估增修或調整。截至目前已陸續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法規，並持續(半年一次)將相關資訊公布於金管會全球資訊網「金融科技(含發展路徑圖)」頁面。

然而，我國現行金融科技發展之法制及政策環境，仍有待解決或可持續精進之事項，包含：

- (一) 業者認為參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監理沙盒)所耗費成本過高，包含審核、准駁時程不明確，需花費許多人力與時間討論落地可能性；落地機制不完善，出沙盒後之不明確性等，不利新創業者申請參與創新實驗。
- (二) 資料取得為金融科技進入市場的關鍵，然外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範及資料共享實務運作(含可共享之資料範圍及共享做法)未能充分瞭解，造成對資料運用之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業者發展與資料共享或數據治



理之技術或商業模式。

- (三) 新興科技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惟亦可能在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弱勢公平性、道德倫理等方面產生潛在風險。因此，宜透過金融監理機關持續與業者溝通，並視業界需求制訂較上位之政策及共通性指引，俾於金融業導入科技之同時，讓金融消費者安全地享受科技進步所帶來之便捷金融服務。

## 二、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

在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整合資源及外界意見後，業就金融科技發展輔導資源、相關領域人才培育等完成多項措施，擇要摘述如下：

- (一) 為推動金融科技创新，使金融業負責人、經理人或部門主管可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於 2020 年間陸續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等多項規定，將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納入其資格條件。
- (二) 為培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加速人才普及與運用能量，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業完成基礎能力(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及專業能力(分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各 6 職系)二階段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專業能力課程於 2022 年 9 月陸續開課，並建立鼓勵從業人員取得金融科技證照之誘因機制，切合金融科技人才需求。
- (三) 為協助新創團隊遵法與策略佈局、加速進入市場，創新園

區業規劃並提供「一條鞭合規輔導服務」，包含監理門診、法規健檢以及不定期之新創講座、個案法規輔導等。其中考量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常涉及跨業或跨主管機關權責事宜，為加強聯繫溝通效率，金管會爰自 2020 年起擴大監理門診參與單位，視當次門診議題，邀請相關部會、局處、周邊單位及公協會參與，同時由創新園區不定期舉辦主題式座談會，就金融相關法令或發展溝通交流。

- (四) 為協助新創團隊取得資金並打開知名度，由創新園區持續舉辦媒合活動，協助新創募資及媒合，並協助園區進駐團隊申請國發基金與安排創投輔導；此外，亦針對不同金融科技商業模式或技術服務之業者，建立及維護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名錄，以提供生態系各角色參考，鏈結彼此優勢，共同創造金融科技發展綜效。
- (五) 為擴大數位沙盒合作實證場域並加速培育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創新園區於 2021 年間分別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金融科技相關系所合作，推出北、中、南三大「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並定期舉辦學生期末成果發表。藉由創新實證應用培養創新實證人才，強化校園實證成果與產業接軌，有效帶動校園金融科技能量，同時藉由校園金融科技創新人才的培養，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轉型。
- (六) 於 2022 年舉辦首屆台北金融科技獎，選出 3 家「國際市場潛力獎」獲獎團隊，後續並由創新園區提供海外法規輔導、國際參展與差旅補助、國際市場落地輔導等資源，另透過駐外館與國際加速器協助拓展業務，建立人脈商機。
- (七) 透過辦理「金融科技獎項」、「台北金融科技展」等活動，協助新創業者曝光取得合作契機，並由創新園區持續辦理商機媒合活動及相關媒合平台，進行新創業者與金融機構、創投業者之一對一商談，以進一步協助新創募資及業

務媒合。

- (八) 金融研訓院於 2021 年 12 月間完成「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之規劃，並於 2022 年 3 月起辦理「監理人員暨種子講師金融科技專班」，有助於監理人員瞭解金融科技議題及新形態商業模式之發展趨勢，俾利提升監理人員知能並有助於執行監理工作。

在前開各項措施推動下，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所需之輔導與人力資源已有一定程度之孕育基礎。然多數業者認為金融科技為跨部會議題，如能整合現行各行政部門間之資源，並於既有輔導措施進一步精進，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將有更大助益。

### 三、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於「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之引導下，我國金融科技相關技術發展與運用已有進展。各已完成之推動措施擇要摘述如下：

- (一) 在開放金融部分，我國自 2019 年起推動「開放銀行」，目前已推動至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推出之「e 手掌握」APP，可於投資人同意下查詢本身之股票部位、銀行存款等資料；同時，「開放證券」於 2023 年 6 月推動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訊」。保險部分則有壽險公會推出之「保單存摺」，提供保戶查詢本身所有保單資料；「保全/理賠聯盟鏈」則提供保戶於任一家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或理賠申請後，即得透過相關平台，推播通知其他保險公司一併申請之服務。
- (二) 金管會於 2021 年 11 月間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或股東)3 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或公司)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復於 2022 年 10 月間開放證券商得受理特定法人(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 人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之公司)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

辦理開戶。

- (三)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 FIDO 聯盟)於 2021 年 5 月間正式成立，並於 2022 年間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之盤點，相關身分核驗系統亦均已上線。另為強化金融 FIDO 機制安全控管，金融 FIDO 聯盟業研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由金管會 2023 年 4 月間函請各金融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辦理，後續並將視金融機構相關試辦案辦理結果進行滾動修正。
- (四) 為加速測試市場潛力與可發展性，並評估新興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與新創團隊合作意願，創新園區自 2021 年 10 月起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讓創新金融服務得以在不違反規定之情況及限定風險範圍內進行實證；創新園區復於 2022 年間推出「聯合自主實證機制」，將實證範疇擴大至跨金融機構間之聯合實證，針對金融業共通性產業痛點，討論出可行落地方案，並可作為業者未來申請業務試辦或監理沙盒之前期研究，以減輕業者法規遵循成本。
- (五) 創新園區於 2020 年至 2021 年間舉辦「第一屆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活動，藉由公開徵求國內外團隊尋求監理科技/法遵科技解決方案，並透過「凝聚主題共識」、「創新方案開放招募」、「公開評選」及「成果推廣」等四步驟逐步推動。嗣為進一步檢視各該優勝團隊解決方案並提出後續推動建議，復於 2022 年 9 月完成監理科技黑客松第二階段「金融科技創新實際應用可行性評估」，並促成 3 家業者與 3 家金融機構在「eKYC 數位身分認證」、「法規變動連動企業內規」以及「AML 用戶背景資料蒐集與驗證工作半自動化」等 3 個方面實際運用解決方案。
- (六) 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提升消費者金融體驗及服務品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推出「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於當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基礎上，對符合資格條件之金融科技業者提供加解密服務，讓當事人能依個人意願以更方便及更安全之方式將個人信用評分資料轉交予金融科技業者。該中心已於 2022 年 3 月間開放金融科技業者申請。

我國具備良好科技技術底蘊，且金融數位化程度高，技術應用亦相當多元；惟外界建議仍應於現有成果上繼續精進、更廣泛地將科技應用至金融實務(包含服務、資料、監理等面向)，方能借力使力，讓金融科技發揮最大綜效。此外，業者亦建議透過辨識我國具發展優勢之技術或應用，將相關輔導資源優先投注於各該領域，以最大化資源之運用效益。

#### 四、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

金管會推動永續金融，亦關注數位金融服務能否包容更多之民眾並降低潛在數位金融落差，因此於「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執行期間，業透過下列措施，期能促進金融包容性：

- (一) 為提升我國對外籍移工權益之保障，並落實普惠金融之政策，於 2021 年 10 月間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金融服務業。依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外籍移工除依「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保障自身權益外，經由本公告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金保法規範後，外籍移工將可多一項金保法申訴評議之救濟途徑，增加外籍移工權益之保障。
- (二) 為吸引金融科技人才、資金與技術，並透過交流與成果展現增加業者媒合商機，自 2018 年起按年舉辦以大眾為主之金融科技展或以專業人士為主之論壇；截至 2022 年底止，共吸引超過 12 萬人次，每年亦有超過 200 家機構參與，以宣揚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成果，並讓民眾知悉最新金

融科技發展。

- (三) 考量境外基金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申購有降低平均持有成本與分散投資風險之需求，於 2020 年 5 月間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開放證券商於符合特定規範者，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時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
- (四) 於 2021 年 2 月間完成監理科技應用人工智慧之規劃，並以協助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及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等二項業務為優先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標的，其中人工智慧監理科技應用部分，已導入「人民陳情案件-模擬應答」，「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審查」則在試驗中；另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間及 2021 年 6 月間，啟用金管會純網銀監理系統及票券數位監理平台。

考量科技不斷創新及金融環境持續改變，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政策及措施宜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滾動檢討。另為持續提升我國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於推動次一階段金融科技發展，似可朝下列方向持續精進：

- (一) 科技發展快速，政府機關於科技之運用與回應速度亦應更趨完善，為善用科技強化監理效能，宜進一步導入相關技術，提升監理效率。
- (二) 金融科技對普惠金融有相當助益，但當金融機構大量運用科技的同時，也可能使弱勢消費者面臨更大的數位金融落差，進而帶來新形態之歧視、剝削或傷害。如何確保弱勢客戶亦能公平受惠於數位金融服務，減少數位金融落差，亦為金融監理機關著力之重要議題。

綜上檢視，「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推動至今，所列 60 項推動措施已完成並持續推動計 57 項，尚有 1 項未屆期(預計本年 8 月底前完成)、1 項配合創新園區場域擴充時程辦理、1 項尚未完成；

後 2 項已併入「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之具體推動事項。經盤點我國近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與相關措施執行成果，及分析我國金融科技發展尚待精進議題，各界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重要優劣勢、面臨挑戰、所需資源及發展利基等已有共識，金管會爰在既有基礎上研擬下一階段精進金融科技發展之願景、目標及策略。

## 肆、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

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為保持創新動力，金管會透過相關委外研究實地訪談，廣泛蒐集生態系中各利害關係人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建言，並借鑒金融科技發展領先國家之成功經驗，分析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議題和趨勢，同時結合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科技生態圈發展現況與金管會監理政策目標，推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透過4大推動面向及15項推動措施（共計65項具體推動事項；其中39項屬延續「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成果再深化推動事項，26項屬創新推動事項），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及永續性之金融科技生態環境，創造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

### 一、願景

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及永續性之金融科技生態環境，創造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

### 二、目標

- (一)包容：建立一個金融科技生態環境，讓各個有需求或有意願的個體，都能參與其中。
- (二)公平：金融科技發展的過程和成果公平分享，同時積極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新創企業和勇於創新者，以促進競爭和創新。
- (三)永續：將永續發展納入金融科技的核心價值觀和實踐，同時堅守金融科技應該遵守高標準的治理和倫理原則，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
- (四)國際化：建立一個與全球金融科技發展接軌的生態系，促進跨境合作和互聯互通。透過推動國際合作，與不同國家和地區金融科技生態圈夥伴交流，共享資源及知能，同時提升我國金融體系國際能見度。

### 三、推動策略



### (一)優化法制

國際清算銀行所屬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於2020年1月提出之「金融科技樹(Fintech tree)」概念，即以「政策賦能(Policy enablers)」作為金融科技發展根基。金融服務於我國屬高度監管之產業，唯有完善且透明的法制架構，始能提供業者良好的發展基礎。因此，擬配合實務需求及我國發展進程，研議調整現行金融科技發展法制之可行性、深化政策推廣，持續蒐集業界對於相關法規調適之需求並評估辦理；同時順應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針對新興技術(例如人工智慧)訂定相關應用指引，協助金融業者於遵循相關法規之前提下，加速發展金融科技。

### (二)深化資源

金融市場競爭力仰賴持續之創新，除由金融機構自行研發外，亦需支持金融科技新創業者發展。新創業者之成長，則仰賴多元籌資管道及輔導資源之投入，進而協助整體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此外，相關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之養成，更是整體產業不可或缺之養分。綜上，擬透過多管齊下深化各方資源，包含多元化金融科技創新資金、推動創新園區進階方案，以及進一步儲備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並輔以強化國際交流與海外業務推展等相關措施，提供業者更多支持，厚實我國金融科技發展量能。

### (三)推廣技術

延續前開金融穩定學院「金融科技樹」之概念，金融科技活動發展(樹冠)如欲開枝散葉，除要有明確的法制與政策(根基)外，亦需備有堅實之技術作為枝幹，依此，擬配合國際趨勢及我國整體政策目標，聚焦發展身分識別、開放金融、綠色(永續)金融科技、法人金融數位化及AI運用等特定議題，以充分利用我國金融科技發展優勢，提升我國整體金融產業之

國際能見度；同時針對業界發展數位金融積極提供協助，讓我國金融數位化環境更趨完善。

#### (四)提升包容

數位金融與傳統金融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可藉由科技的幫助提升服務可及度，使更多人受惠於金融服務，其中亦包含於傳統金融架構下不能或不願使用金融服務者。然而，於金融機構大量運用科技的同時，也可能使弱勢消費者面臨更大的數位金融落差，進而帶來新形態之歧視、剝削或傷害。此外，數位金融普及面向不僅止於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亦包含金融監理機關是否能順應科技發展，採行更具效率的監管作為。綜上，擬透過導入新階段監理科技、推動「數位金融無障礙推展計畫」，乃至延續「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部分持續推動措施等，期能全面提升我國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營造更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 四、推動面向與推動措施

#### (一)推動面向一：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

##### ➤ 推動措施 1-1：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 法可行性

###### 推動理由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創新實驗條例)實施至今邁入第5年，考量外界迭有修正創新實驗制度之建議，且金管會執行上亦認為實驗後之落地方式尚有調整空間，為求與時俱進，擬了解他國相關作法及評估修正該條例之可行性。

###### 具體推動事項

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委外研究「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議題，並評估法規調適之可行性。

## ➤ 推動措施 1-2：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

### 推動理由

金融科技發展快速，為在劇烈變動的金融環境中，讓各項金融法規能夠符合實務及趨勢，以利業者取得創新先機，金管會持續進行法規檢討及調適工作，以提升我國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爰規劃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每半年蒐集各公(協)會及創新園區於金融創新或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法規調適需求，並予以研議。

### 具體推動事項

1. 蒐集具體需求及意見。
2. 評估調適之可行性/必要性。
3. 對外發布辦理情形。

## ➤ 推動措施 1-3：深化資料共享

### 推動理由

- 一、金管會於 2021 年 12 月間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明確就金融機構間分享客戶資料之模式、資料範圍、管理機制等提供方向，以利金融機構提升客戶體驗及提升經營效率。為持續引導金融創新發展，在兼顧風險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業務發展需求下，推動開放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進行資料共享，以深化資料共享機制。
- 二、除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外，共創平台業蒐集彙整金融機構之跨市場數據資料共享需求，因需求項目繁多，須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研商現行法規是否具調適可行性、是否可利用 MyData 或與相關部會以 API 串接方式取得。
- 三、在跨機構資料分享之實務運作方面，許多金融機構誤認客戶資料透過去識別化技術後即非個資法所稱個資，然相關技術僅係有助於提升個資保護及風險管理，該等資料仍須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處理，爰有必要就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發布指引，以釐清相關觀念。

四、另依據「金融科技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調查」報告，金融機構對於前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於實務上仍有對共享範圍及作法不甚清楚之疑慮，希進一步了解。

#### 具體推動事項

1. 推出個資保護系列講座或工作坊，協助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相關業者瞭解個資法、金管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與個資或資料共享有關規範之內涵及適用範圍。
2. 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由業者就其涉及資料共享或數據治理之技術或商業模式提出想法，與主管機關共同探討法規與技術面之可行性，並媒合業者共創。
3. 就跨市場數據資料共享需求，針對特定關鍵領域(如：減少金融犯罪風險、提升消費者保護措施、促進永續金融發展等)，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研商現行法規限制是否具調適可行性、或評估是否建置資料共享平台或提供 API 串接方式與其配套措施。
4. 發布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以具體提供業者在遵循個資法規下，可如何進行資料治理，及發揮資料共享之效益。
5. 於符合個資法前提下，推動金融機構與部分非金融機構間(如學術單位、電信公司等)透過合作進行資料共享之小規模試做。
6. 評估是否將「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擴大至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 ➤ 推動措施 1-4：訂定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

##### 推動理由

一、新興科技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惟亦可能產生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弱勢公平性、道德倫理等潛在風險，因此金管

會在推動金融業運用新科技的同時，亦非常重視風險控管與消費者保護。

二、金融業導入 AI 科技時，可能面臨挑戰和機遇，金管會將在金融創新、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資安防護及弱勢族群數位權益等方面持續與業者溝通，建立友善創新之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業者在遵循相關法規的前提下，加速發展金融科技，俾利民眾能在負責任創新的基礎上，享受科技進步所帶來之便捷金融服務。

#### **具體推動事項**

1. 訂定金融業應用 AI 之核心原則。
2. 訂定金融業應用 AI 指引。
3. 督導銀行公會訂定應用 AI 自律規範供金融機構遵循辦理。

### **(二)推動面向二、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

#### **➤ 推動措施 2-1：多元化金融科技創新資金**

#### **推動理由**

- 一、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仰賴持續之創新，除由金融機構自行研發外，亦需支持金融科技新創業者發展，挹注最新之科技及創新應用。而新創業者之成長十分仰賴充足、持續且多元之資金，惟我國目前之投資人對金融科技領域較不熟悉，致相關投資較少，需協助投資人或審議專家接觸金融科技之相關技術或應用，並培養評估及審查之人才，及增加投資人與金融科技相關公司之接觸。
- 二、為提升新創團隊之資金多元化，除協助創新園區之新創團隊更熟悉公、私部門之輔導補助或投資資源外，亦可鼓勵新創團隊善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創新版及戰略新版籌集資金，增加自身能見度。

#### **具體推動事項**

1. 舉辦投資人聯誼會議，推動投資人間資訊交流與聯繫，並讓投資人更了解金融科技相關之應用與技術、潛在被投資

標的等訊息。

2. 定期盤點彙整數位部、經濟部、國科會、國發基金等相關部會對新創團隊之輔導或補助資源，並公布於金融總會及創新園區網站，另可透過舉辦宣導會向新創業者說明。
3. 由創新園區規劃對有意申請上市或上櫃(含創櫃板、戰略新板及創新板)新創團隊(例如上市櫃審查費或券商輔導費用等)之補助機制，以協助其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 推動措施 2-2：推動創新園區進階方案

#### 推動理由

- 一、臺北市南海路之創新園區現行場域係由金融總會主辦並委託資策會經營，自 2018 年 9 月設置迄今，營運功能及表現均受新創團隊及社會大眾肯定。然因受限於現行場域規模、人力及經費等資源限制，目前創新園區主要輔導對象以進駐該園區之新創業者及加入企業實驗室的金融機構為主，較難以整體金融市場角度規劃金融科技發展方案。
  - 二、行政院為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已核定高雄亞灣計畫並協助南部產業發展與建設；而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係以金融領域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而成立的學院，為促使學院強化金融科技人才培育及技術、應用之發展，金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於高雄亞灣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高雄園區)，以相輔相成，發揮群聚共榮效果。
  - 三、考量創新園區為我國重要金融科技孵化器，宜透過政府挹注更多資源，擴大其服務面向，進而協助我國金融產業整體發展。
- (註：考量高雄園區尚未建置，本路徑圖所稱「創新園區」係指上開位於臺北市南海路之創新園區；俟未來高雄園區設置後再研商共通事項之分工事宜)

#### 具體推動事項

1. 擴充創新園區場域及功能，包含營運空間及建置符合 ISO27001 標準之安控環境。
2. 補助及協助於亞灣設置高雄園區，衡平南北發展並形塑友善的金融科技生態系與促進服務或商業模式的推出。
3. 修正金管會相關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以設立專責審查委員會(或審核小組)方式，審核各創新園區之補助案，並自 2025 年起提高金管會每年補助創新園區之金額，協助其增加服務及擴大影響範圍。
4. 明確對外說明創新園區服務對象之範圍擴大，除進駐之新創團隊外，亦包含付費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科技公司等，讓其成為提升整體金融市場創新能力的加速器。
5. 促成創新園區與研訓院芬恩特建立合作機制，提供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之解決方案，並辦理下述媒合、合作串聯及各項獎訓活動。
6. 精進媒合功能：
  - (1) 研議增置媒合網站可行性，協助利害關係人更容易找到對應合作對口。
  - (2) 媒合對象或面向包含金融機構、新創團隊、校園、人才、資金、技術、活動及師資。
7. 擴大產學合作：透過實習計畫、尋找校園菁英、實證基地等機制，增加與大專院校金融科技相關系所之合作與資源鏈結，發掘校園人才，並導引至金融市場發揮效益。
8. 擴大企業合作：金融科技可運用在不同商務場景，為提供不同領域業者間創意激盪之機會，推出各類活動以擴大與企業交流、對接之機會，鼓勵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科技新創團隊與企業共創，或規劃競賽或獎項等，創造合作商機。
9. 擴大資源串聯：與其他部會之加速器、孵化器及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機構等相關組織雙向提供國內外活動、展覽、商務資訊、徵才等合作，串聯資源，提升創新能量。
10. 完整規劃適合之獎項、訓練、展示活動等，提升新創業者能見度。

### ➤ 推動措施 2-3：儲備金融科技人才

#### 推動理由

- 一、我國已建置「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為更進一步提高金融科技人才專業素質，擬調整培訓認證內容，或以主題式課程，確保課程設計與金融科技最新趨勢保持一致、迅速因應國際發展及市場需求，為金融市場提供更具有前瞻性的人才。
- 二、持續穩健地引進與儲備金融科技人才，始能確保金融市場的創新與競爭力。因此擬與大學相關科系合作，整合學術界資源，為金融科技人才提供更深入且專業的培訓。

#### 具體推動事項

1. 就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推動成果(參訓/取得認證人員性質及數量、費用負擔方式、滿意度調查等)進行分析。
2. 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再升級：包括訓考分離、與大學相關科系合作、調整培訓認證內容或增加參訓誘因/補助機制等。
3. 推出主題式培訓課程：因應科技發展國際趨勢、金融市場業務需求及國家政策，開設系列式主題培訓課程。

### ➤ 推動措施 2-4：強化國際交流與海外業務推展

#### 推動理由

- 一、除本土市場外，我國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如欲壯大枝葉，勢必須將其業務或技術拓展至海外，進而吸引更多人才與資金之投入。是以，可透過國際間監理機關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提供國內業者更多支持，協助我國業者拓銷海外。
- 二、我國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在金融及外資之監理上較為嚴謹，創新商業模式之發展速度可能受影響，惟在資安、流程管理及監理科技等領域上之發展或許更易成功，因此可以就特定領域給予更多資源，協助業者進一步研



發。

三、我國金融機構發展數位金融，在技術及商業模式亦有往海外拓展需求，宜提供相關支持並協助金融機構掌握海外商機。

#### 具體推動事項

1. 增加創新園區國外商務推展人員：由創新園區指派金融科技國外商務推展專責人員擔任窗口協助金融科技國外商務推展，調查彙整有意拓展海外市場之進駐團隊及其相關資訊(如目標市場、客群、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國內成功經驗等)；與外貿協會合作，透過國外市場調研、買家徵信及展覽教練等方式，協助國內金融科技相關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2. 持續辦理國際隊甄選及輔導事宜。
3. 辨識我國具優勢之技術或應用(例如自動化稽核、網路安全、法遵科技、身分辨識、風險控管等)，並提供相關協助。
4. 與創新園區現有已簽署 MOU 或合作之機構，持續建立多元國際資源媒合機制(包含人才、團隊、技術、應用、資金、導師等)。

### (三)推動面向三、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 ➤ 推動措施 3-1：推出金融 FIDO V2 計畫

##### 推動理由

- 一、金融 FIDO 機制自 2021 年間推動至今，已完成技術標準、安控作業指引，且相關核驗系統亦已上線，金融機構刻正依該等機制，申請業務試辦中。
- 二、考量身分識別為數位基礎建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且金融 FIDO 機制係便於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關鍵，為加速數位金融服務發展，提升金融 FIDO 使用綜效，擬進一步擴大可運用場景或業務，並推動跨體系串聯金融 FIDO 服務。

### 具體推動事項

1. 擴大金融 FIDO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服務範圍。
2. 將金融 FIDO 擴大至金融機構外領域，例如運用至 MyData、金融周邊單位或需實名制之場景。
3. 允許金控擔任自體系金融 FIDO server(驗證中心)，提供其子公司運用(例如發布金控法第 36 條解釋令，說明金控建置 FIDO server 屬金控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範疇)。
4. 推動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IDO 驗證轉接中心」，串聯現行各體系之金融 FIDO，在當事人同意之下，由該中心提供服務及合理運用，俾利使用者於不同體系間進行身分核驗，提升身分核驗之互通性。

### ➤ 推動措施 3-2：繼續推動開放金融

#### 推動理由

- 一、金管會自 2019 年起推動開放銀行，目前已推動至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開放證券部分將於 2023 年推動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訊」。另證券市場部分，目前集保公司已推出「e 手掌握」APP，可於投資人同意下查詢本身之股票部位、銀行存款資料等。
- 二、奠基於前開進展，擬進一步推動相關措施，打造金融消費者更便捷之金融服務體驗。

### 具體推動事項

1. 推動第三階段開放銀行。
2. 研議第二階段開放證券之可行性。

### ➤ 推動措施 3-3：推動綠色(永續)金融科技

#### 推動理由

綠色(永續)金融及金融科技為近期國際金融市場發展重點，亦是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的重要金融政策。金融科技業者在助力綠色(永續)金融上具有潛力，尤其能以科技解決數據不足的痛點，結合消費者需求、監理政策及相關合作網路，創

造出新的應用領域。金管會已於 2023 年推出「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活動，包含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跨境試驗 2.0 計畫、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等。為深化科技在綠色(永續)金融方面之運用，擬進一步推動相關措施。

#### 具體推動事項

1. 蒐集業界運用科技推動綠色(永續)金融之需求。
2. 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何謂「綠色(永續)金融科技」。
3. 辦理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並按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大專院校等酌做參賽隊伍分眾。
4. 舉辦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成果發表會，協助提高得獎團隊知名度。

#### ➤ 推動措施 3-4：法人金融數位化

##### 推動理由

- 一、在發展法人金融數位化的過程中，業者面臨著一些挑戰。為改善這些痛點，金管會將根據各金融機構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重點，進行研議相關可協助之項目。
- 二、另鑒於使用第三方電子簽章平台已成為國際趨勢，允許銀行業者採用該等平台業者服務，符合金管會與國際接軌，及推動金融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
- 三、目前銀行得受理本國自然人股東 3 人以下之本國法人辦理線上開戶，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建議進一步研議放寬，以提升企業金融數位化競爭力。為協助銀行業者發展線上業務，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函請銀行公會研議將其他類型之法人客戶納入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受理對象，並得以線上申請、線下對保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具體推動事項

1. 請銀行公會持續蒐集法人金融數位化相關建議，評估優先

次序推動辦理。

2. 推動銀行業者使用電子簽章技術辦理相關業務，督導銀行公會完備「金融機構使用電子簽名機制安全控管作業規範」草案內容，俾利業者遵循辦理。
3. 研議開放法人股東3人以上之法人線上開戶作業及建置相關管理機制。

#### (四)推動面向四、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

##### ➤ 推動措施 4-1：導入第二階段監理科技

###### 推動理由

- 一、金管會自 2019 年間起推動數位監理機制，其中純網銀監理系統與票券數位監理平台已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底及 2021 年 6 月底上線；另人工智慧監理科技應用部分，已導入「人民陳情案件-模擬應答」，「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審查」亦在試驗中。
- 二、考量科技發展快速，為善用科技提升監理效能，宜進一步導入相關科技技術，協助金管會人員辦理日常監理活動，有效提高監理效率和準確性。

###### 具體推動事項

1. 精進對本國銀行流動性之監理，建立預警指標，以強化即時警訊通報機制。
2. 督導聯徵中心規劃建置銀行業授信風險分析系統。
3. 循序分階段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平台建置作業。
4. 建置金管會電腦稽核工具伺服器環境，優化大量資料處理效能，提升檢查作業效率。
5. 研議各類金融機構向金管會及周邊單位申報資料之數位化相關強化措施。
6. 由金管會利用新興技術(如以爬蟲技術蒐集資料，輔以 AI 分析等)，以試作或小規模實證方式，匯集金融機構 ESG 相關公開資訊，並依金管會人員監理需求產製報告。

7. 由創新園區運用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將金融科技相關規範與問答整合進行實證，提供查詢如自然語言般簡明易懂之答覆。

#### ➤ 推動措施 4-2：推動「數位金融無障礙推展計畫」

##### 推動理由

- 一、金融科技對普惠金融有相當助益，但當金融機構大量運用科技的同時，也可能使弱勢消費者面臨更大的數位金融落差，進而帶來新形態之歧視、剝削或傷害。
- 二、為減少數位金融落差，各國政府及金融機構陸續提出多項公平對待弱勢客戶及強化客戶權益保障之措施，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於 2021 年發布之「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中，即要求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設計，均應落實包容性設計原則，俾便弱勢消費者使用；FCA 同時著手推動「新消費者責任(new Customer Duty)」，要求金融機構預先探知消費者可能遭遇之障礙與困難，並採取預防行動。
- 三、為減少數位金融落差，擬參考國外相關公平對待弱勢客戶、強化權益保障作法，研議相關指引及數位體驗課程。

##### 具體推動事項

1. 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及訂定相關指引：督促金融業於應用新興科技時充分考量高齡者、偏遠地區或弱勢族群等之需求，並避免服務之設計產生排擠效應或歧視等情況。
2. 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由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依專長設計合適之數位體驗課程(例如教高齡者開數位帳戶、電子支付、使用保單存摺等)，協助不熟悉數位科技之族群能更容易接觸數位金融服務。

#### ➤ 推動措施 4-3：其他[含「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持續辦理措施]

##### 推動理由

- 一、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及金融環境持續改變，相關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及措施宜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滾動檢討，以營造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 二、考量現行措施容有精進之處，宜視市場發展狀況推動適當措施；另「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所列推動事項部分屬持續推動措施，爰擇要臚列於本次草案中，以持續推動並精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 **具體推動事項**

1. 擴大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提升對金融數位服務的技術及應用研究(例如聯邦學習、遷移學習等)，加速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2. 強化金融機構線上服務措施。
3. 客戶體驗滿意度研究調查：透過委外研調，深入瞭解消費者(含自然人與法人客戶)對金融機構/金融科技相關業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體驗及相關建議(例如連結是否有斷點、個資是否遭侵害、數位金融服務需求等)，並可藉由公開該研究報告，敦促金融服務提供者精進各項服務措施
4. (1.0 續辦事項 2-2)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5. (1.0 續辦事項 4-2-2)檢視各業別金融科技相關職務之職能基準，作為金融機構未來徵募與培訓之參考。
6. (1.0 續辦事項 4-4)配合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安排培訓課程，並訂定合適之上課時數，鼓勵人員完成學習地圖。
7. (1.0 續辦事項 6-3)針對不同金融科技商業模式或技術服務之業者，建立及維護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名錄。
8. (1.0 續辦事項 6-6-3)辦理金融科技獎項徵選、評鑑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
9. (1.0 續辦事項 7-3)評估調整金融科技展辦理模式之可行性及辦理以專業人士為主之論壇，探討金融科技重要發展

議題並展現台灣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成果。

10. (1.0 續辦事項 7-4) 主動了解我國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跨境拓展業務之需求，並積極與簽署合作協議之國家(包含 GFIN)洽談合作、進行跨境試驗等之可能性等。

## 伍、結語

隨著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及演進，金管會持續致力於引導金融創新發展，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自 2015 年推動金融科技以來，已達成多項具體成果，並於 2020 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致力於實現普惠、創新、韌性和永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回顧過去的努力，見證了金融科技對金融服務的積極影響，同時提高效率、可及性和品質，也藉此得知金融科技領域的挑戰和未來發展機遇。爰此，金管會不僅持續改進現有措施，亦廣泛徵求各利害關係人的建議，以更具前瞻性的觀點引領我國金融科技未來發展。同時透過密切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積極參與國際間合作和交流，藉由借鏡金融科技領先國家經驗，瞭解國際間各項金融科技發展議題和趨勢，進一步優化我國整體金融創新環境。

金融產業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和運用，永遠有精進的空間，期能透過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藉由優化法制、深化資源、推廣技術和提升包容性四大面向，維持金融體系健全發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帶來更多創新、進步與包容，進而共創我國金融產業新價值，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附件：推動措施彙總表

推動面向一：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1-1 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	1-1 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委外研究「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議題，並評估法規調適之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8 確認研究議題範圍</li> <li>➤ 112/11 委外辦理研究案</li> <li>➤ 113/7 委外研究期末報告審議完竣</li> <li>➤ 114/4 完成相關法規調適之研議</li> </ul>	創新中心、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
1-2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	1-2-1 蒐集具體需求及意見。	首次辦理依下列時程，後續每半年辦理 112/12	創新中心、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法務處、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資服處)
	1-2-2 評估調適之可行性/必要性。	首次辦理依下列時程，後續每半年辦理 113/3	法務處(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資服處、創新中心)
	1-2-3 對外發布辦理情形。	依法規調適情形對外發	相關局處(創新中心、法務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布	處)
1-3 深化資料共享	1-3-1 推出個資保護系列講座或工作坊。	112/12	創新中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數位部、國發會)
	1-3-2 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	112/12	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
	1-3-3 就跨市場數據資料共享需求，針對特定關鍵領域，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研商現行法規限制是否具調適可行性、或評估是否建置資料共享平台或提供 API 串接方式與其配套措施。	持續辦理	創新中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相關部會)
	1-3-4 發布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	113/12	創新中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1-3-5 於符合個資法前提下，推動金融機構與部分非金融機構間(如學術單位、電信公司等)透過合作進行資料共享之小規模試做。	113/12	創新中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1-3-6 評估是否將「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擴大至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114/12	創新中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1-4 訂定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	1-4-1 訂定金融業應用 AI 之核心原則。	112/8	創新中心
	1-4-2 訂定金融業應用 AI 指引。	112/12	創新中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綜規處、法務處、國業處、資服處）
	1-4-3 督導銀行公會訂定應用 AI 自律規範供金融機構遵循辦理。	112/12	銀行局

#### 推動面向二、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2-1 多元化金融科技創新資金	2-1-1 舉辦投資人聯誼會議。	112/12 前辦理第一次會議，並持續辦理	創新園區
	2-1-2 定期盤點彙整數位部、經濟部、國科會、國發基金等相關部會對新創團隊之輔導或補助資源，並公布於金融總會及創新園區網站，另可透過舉辦宣導會向新創業者說明。	112/12 前盤點彙整，後續持續辦理	創新園區
	2-1-3 由創新園區規劃對有意申請上市	➤ 113/6 前向金管會提	創新中心、創新園區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或上櫃(含創櫃板、戰略新板及創新板)新創團隊(例如上市櫃審查費或券商輔導費用等)之補助機制,以協助其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出規劃及審查機制 ➤ 113/12 前對外公告	
2-2 推動創新園區進階方案	2-2-1 擴充創新園區場域及功能,包含營運空間及建置符合 ISO27001 標準之安控環境。	➤ 112/12 前確定場地 ➤ 115/2 搬遷完成並建置符合 ISO27001 標準之安控環境	創新園區
	2-2-2 補助及協助於亞灣設置高雄園區,衡平南北發展並形塑友善的金融科技生態系與促進服務或商業模式的推出。	自高市府提出補助計畫 次年起提供補助	創新中心(高雄園區)
	2-2-3 修正金管會相關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以設立專責審查委員會(或審核小組)方式,審核各創新園區之補助案,並自 114 年起提高金管會每年補助創新園區之金額,協助其增加服務及擴大影響範圍。	➤ 112/10 修正要點 ➤ 113/6 編列預算 ➤ 113/10 受理創新園區提報計畫 ➤ 114/3 核發 114 年第一期補助款	創新中心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2-2-4 明確對外說明創新園區服務對象之範圍擴大，除進駐之新創團隊外，亦包含付費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科技公司等，讓其成為提升整體金融市場創新能力的加速器。	112/12	創新園區
	2-2-5 促成創新園區與研訓院芬恩特建立合作機制，提供金融機構數位轉型之解決方案，並辦理下述媒合、合作串聯及各項獎訓活動。	113/6 建立合作模式並持續辦理	創新園區、研訓院
	2-2-6 精進媒合功能：研議增置媒合網站可行性，協助利害關係人更容易找到對應合作對口。	113/6 確立機制並持續推動	創新園區、研訓院
	2-2-7 擴大產學合作。	114/6 確立機制並持續推動	創新園區、研訓院
	2-2-8 擴大企業合作。	113/12 確立機制並持續推動	創新園區、研訓院
	2-2-9 擴大資源串聯。	112/10 列入創新園區 113 至 114 年營運計畫 並持續推動	創新園區、研訓院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2-2-10 完整規劃適合之獎項、訓練、展示活動等，提升新創業者能見度。	113/10 列入創新園區 114 至 115 年營運計畫 並持續推動	創新園區、研訓院
2-3 儲備金融科技人才	2-3-1 就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推動成果(參訓/取得認證人員性質及數量、費用負擔方式、滿意度調查等)進行分析。	113/3 完成分析報告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
	2-3-2 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再升級。	➤ 113/9 確立機制 ➤ 113/12 起持續推動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
	2-3-3 推出主題式培訓課程。	自 113 年起持續辦理(每年至少 2 項)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
2-4 強化國際交流與海外業務推展	2-4-1 增加創新園區國外商務推展人員。	114/6 確立機制並持續推動	創新園區、外貿協會
	2-4-2 持續辦理國際隊甄選及輔導事宜。	持續辦理(每 2 年 1 次)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廣宣交流組
	2-4-3 辨識我國具優勢之技術或應用，並提供相關協助。	➤ 113/6 辨識領域 ➤ 114/6 研擬協助方式	創新中心、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2-4-4 與創新園區現有已簽署 MOU 或合	持續辦理	創新園區(國業處)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作之機構，持續建立多元國際資源媒合機制。		

### 推動面向三、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3-1 推出金融 FIDO V2 計畫	3-1-1 擴大金融 FIDO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服務範圍。	113/12 規劃完成	創新中心、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3-1-2 將金融 FIDO 擴大至金融機構外領域，例如運用至 MyData、金融周邊單位或需實名制之場景。	114/8 研議完成	創新中心、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數位部)
	3-1-3 允許金控擔任自體系金融 FIDO server(驗證中心)，提供其子公司運用。	112/12 前完成相關法規修正或釋令發布	銀行局
	3-1-4 推動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IDO 驗證轉接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3/3 規劃完成</li> <li>➤ 113/12 受理業務試辦申請</li> <li>➤ 114/6 開始運作</li> </ul>	創新中心、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3-2 繼續推動開放金融	3-2-1 推動第三階段開放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12 前核備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所報第三方合作之自律規範及資安技術標準。</li> <li>➤ 113/6 受理業務試辦申請</li> </ul>	銀行局
	3-2-2 研議第二階段開放證券之可行性。	113/12	證期局
3-3 推動綠色(永續)金融科技	3-3-1 蒐集業界運用科技推動綠色(永續)金融之需求。	112/12	共創平台-廣宣交流組
	3-3-2 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何謂「綠色(永續)金融科技」。	113/6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
	3-3-3 辦理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並按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大專院校等酌做參賽隊伍分眾。	113/12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廣宣交流組
	3-3-4 舉辦綠色(永續)金融科技競賽成果發表會，協助提高得獎團隊知名度。	114/3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廣宣交流組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3-4 法人金融數位化	3-4-1 請銀行公會持續蒐集法人金融數位化相關建議，評估優先次序推動辦理。	持續辦理	銀行局
	3-4-2 推動銀行業者使用電子簽章技術辦理相關業務，督導銀行公會完備「金融機構使用電子簽名機制安全控管作業規範」草案內容，俾利業者遵循辦理。	112/12	銀行局
	3-4-3 研議開放法人股東 3 人以上之法人線上開戶作業及建置相關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10 銀行公會函報評估意見</li> <li>➤ 112/12 金管會函請銀行公會修正相關自律規範</li> <li>➤ 113/4 銀行公會函報相關自律規範修正草案</li> <li>➤ 113/7 金管會備查公會修正後自律規範</li> </ul>	銀行局

推動面向四、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4-1 導入第二階段監理科技	4-1-1 精進對本國銀行流動性之監理，建立預警指標，以強化即時警訊通報機制。	112/9	銀行局
	4-1-2 督導聯徵中心規劃建置銀行業授信風險分析系統。	113/6 完成規劃 114/6 建置完成	銀行局
	4-1-3 循序分階段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平台建置作業。	113/6 完成初步規劃	檢查局(銀行局)
	4-1-4 建置金管會電腦稽核工具伺服器環境，優化大量資料處理效能，提升檢查作業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12 完成「電腦稽核軟體伺服器環境」之概念驗證</li> <li>➤ 113/12 以共用例行案例進行排程試辦，並視成效逐步增加案例</li> </ul>	檢查局
	4-1-5 研議各類金融機構向金管會及周邊單位申報資料之數位化相關強化措施。	113/12	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
	4-1-6 由金管會利用新興技術(如以爬	➤ 113/6 規劃完成	綜規處(銀行局、證期局、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蟲技術蒐集資料，輔以 AI 分析等)，以試作或小規模實證方式，匯集金融機構 ESG 相關公開資訊，並依金管會人員監理需求產製報告。	➤ 114/3 小規模試作	保險局、檢查局、資服處)
	4-1-7 由創新園區運用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將金融科技相關規範與問答整合進行實證，提供查詢如自然語言般簡明易懂之答覆。	➤ 113/6 前確立機制 ➤ 113/12 起持續推動	創新園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創新中心)
4-2 推動「數位金融無障礙推展計畫」	4-2-1 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及訂定相關指引。	114/8	創新中心、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
	4-2-2 推動金融教育數位體驗課程。	113/3 確立機制並持續推動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金融教育推動小組
4-3 其他[含「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持續辦理措施]	4-3-1 擴大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	112/12	創新中心、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金融總會)
	4-3-2 強化金融機構線上服務措施。	112/12 確立具體計畫並依計畫推動	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4-3-3 客戶體驗滿意度研究調查。	114/12	共創平台-監理科技及研究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應用組、創新中心(研訓院)
	4-3-4(1.0 續辦事項 2-2)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持續辦理	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
	4-3-5(1.0 續辦事項 4-2-2)檢視各業別金融科技相關職務之職能基準，作為金融機構未來徵募與培訓之參考。	持續辦理	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4-3-6(1.0 續辦事項 4-4)配合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安排培訓課程，並訂定合適之上課時數，鼓勵人員完成學習地圖。	持續辦理	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
	4-3-7(1.0 續辦事項 6-3)針對不同金融科技商業模式或技術服務之業者，建立及維護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名錄。	持續辦理	創新園區
	4-3-8(1.0 續辦事項 6-6-3)辦理金融科技獎項徵選、評鑑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	持續辦理	研訓院、金融總會(創新中心)
	4-3-9(1.0 續辦事項 7-3)評估調整金融	持續辦理	研訓院、金融總會(創新中

推動措施	具體推動事項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科技展辦理模式之可行性及辦理以專業人士為主之論壇，探討金融科技重要發展議題並展現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成果。		心)
	4-3-10(1.0 續辦事項 7-4)主動了解我國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跨境拓展業務之需求，並積極與簽署合作協議之國家(包含 GFiN)洽談合作、進行跨境試驗等之可能性等。	持續辦理	创新中心(各局處、創新園區)